

教育部 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4-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計畫定位：

一、「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定義：

- （一）「美感」：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更回歸生活中人、事、時、地、物之覺察實踐。
- （二）「地圖」：「地圖」是一種問題解決、歷程導引、系統思考的「學習地圖」。

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以課程教學為鷹架、學生學習實踐為主體，透過課程教學，引導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發現問題」，運用系統思考之學習地圖「定義問題」，經由美感素養之系統思維「解決問題」。

三、以「學習與生活」為實踐場域：

- （一）實踐場域：從校園到家庭、社區…等，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空間。
- （二）實踐內涵：包括學習與生活場域之空間美感、課程教學，與生活中更深層的在地認同、議題深究、組織文化、多元價值…等之問題探究與解決。
- （三）實踐方式：方案實踐方式除了情境營造、空間改造外，尚可融入更多元之跨界思維、跨域整合美感素養，例：繪本、模型、小書、攝影、微電影、戲劇、策展、音樂創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美感專案辦公室、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肆、執行說明：

一、計畫主旨：

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國民中小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

二、補助費用執行：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25萬元(含95,000元內之資本門)，運用於教學團隊增能、課程教學、方案實踐。

三、執行與產出：

- （一）計畫類型：空間改造、社區營造、在地認同、重要議題深究、以美感檢視學校課程教學。
- （二）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

1. 歷程：

- （1）增能：校內團隊增能、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分區跨校共學社群。
- （2）輔導：上下學期各一次計畫輔導委員到校輔導。

(3)課程教學：建構課程架構圖、教學規畫，進行跨界、跨域之「設計思考」教學。

(4)方案實踐：從「待解決問題」經由課程教學後，確認計畫目標、解決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之方案實踐。

2. 成果：「美感生活學習地圖」計畫實踐之成果報告與照片、影片(含歷程及實踐前後之改變)。

伍、徵選對象：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國民中小學)。

陸、徵選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縣市薦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學校(至多3所)參加徵選。

(二)申請報名：有意願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學校，可自行投件參加徵選。

(以曾參加本計畫辦理 110 年計畫說明會、計畫相關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

二、申請時間：

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或隨身碟USB)各1份，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信封註明「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計畫書：不含封面及檢核表，最多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如附件2)。

(三)經費申請表：須完成核章(附件3)。

(四)授權書：授權簽章為學校校長，且須核學校關防章(附件4)。

(五)光碟(或USB隨身碟)：附件1、2原始檔可採word或PDF、附件1-4務必具核章掃描。。

四、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

(一)110年8月30日(一)14: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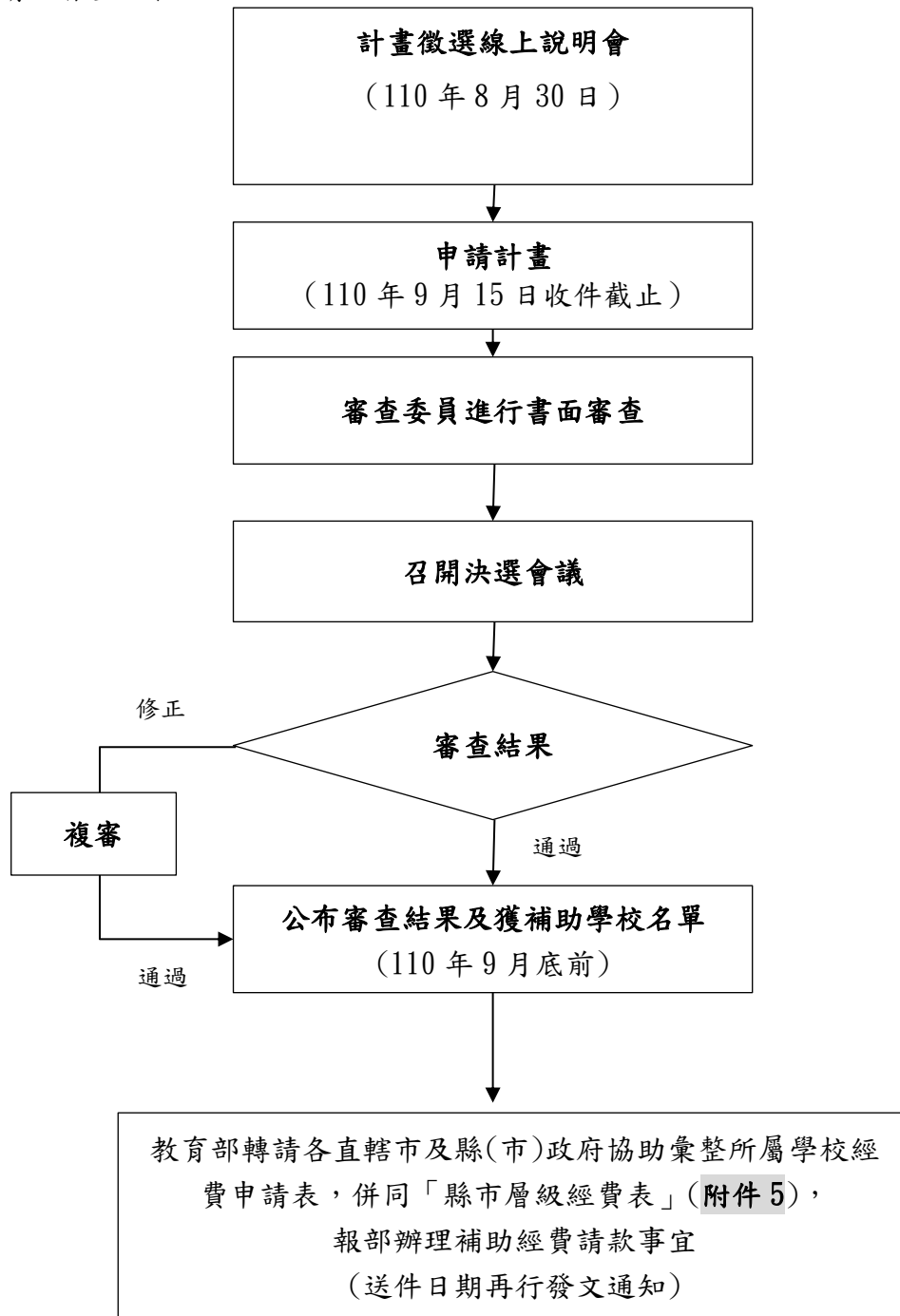
舉辦110學年度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公差假參與。(研習代碼：3171030)

(二)108、109 學年度績優學校計畫與成果範例，可於本計畫「資源整合平臺」查詢參考。

(網址 <http://allmap.fsps.vi.kh.edu.tw/>)

柒、徵選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二、審查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	15%	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具體之待解決問題、計畫目標與解決方案（參閱附件 2 計畫書格式）。
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	15%	1. 美感增能對象除了藝文專長教師外，更擴及行政、一般領域教師。 2.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
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向 之課程教學	35%	1.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問題解決為導向。 2. 課程教學須融入「設計思考」，有完整課程架構及具體教學策略。 3. 運用「美感思維」解決問題。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15%	能跨界、跨領域，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
永續發展效益	10%	1. 計畫具有延續性。 2. 課程教學、方案實踐具推廣性。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專款專用、符合編列規定。

捌、補助學校執行重點：

一、執行時間：110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二、團隊增能：因應不同計畫類型、教學策略與問題解決模式，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並參與專案辦公室主辦、種子學校承辦之分區「跨校共學社群」。

三、課程教學：

（一）課程規劃：以「建構美感生活」為主軸，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

（二）教學設計：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定義問題，並以「美感」解決問題。

四、方案實踐：

（一）跨界整合：引進在地業師、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

（二）方案產出：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繪本創作…等，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表演藝術之戲劇、微電影，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

五、諮詢輔導：專案辦公室建構資源整合平臺(<http://allmap.fsps.vi.kh.edu.tw/>)提供諮詢服務，並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機制，邀聘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進行定期到校輔導與專業支持系統不定時之諮詢輔導，適時予以協助，並掌握計畫執行品質、方案實施成效。

六、成果報告：含計畫實踐之課程教學、方案實踐歷程與成果。（書面報告、照片、影片）。

玖、經費補助原則：

俟本部核定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發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所屬學校計畫書、經費明細表，併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報部（如附件 5），依規辦理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計畫以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各縣市亦須依縣市財力級次配合辦理自籌款項。

一、本辦法之補助含經常門、資本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執行期程：學校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三、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25 萬元（內含 95000 元以下之資本門）。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75%。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0%。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5%。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8%。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90%。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三)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拾、聯絡資訊：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487633 轉 121

信箱：2019allmap@gmail.com

拾壹、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全銜)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學校類別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學校規模	總班級數：	編制內教師數：	總學生人數：	
參與計畫學生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參與計畫團隊	參與本計畫教師： 位 ☐ 跨處室：(主責處室與其他參與處室) ☐ 跨領域：(參與教師之教學領域) ☐ 跨 界：(外部資源引入與運用)			
申請試辦計畫類別 (可複選)	☐ 空間改造 ☐ 社區營造 ☐ 在地認同 ☐ 學校課程教學檢視 ☐ 議題深究(議題：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近三年(107-109學年度)內 申請美感相關專案補助款	學年度	專案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 否 ☐ 是				
本申請計畫 是否整合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款	專案名稱	辦理內容		該專案核定金額
☐ 否 ☐ 是				
主要聯絡人資料：(請詳填)				
職稱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地址				
計畫團隊成員 是否曾參加本計畫相關前置增能 (110.08.30 計畫線上說明會及先前計畫相關活動)		☐ 否 ☐ 是 參加人員 _____ 參加增能活動名稱 _____		
計畫概述(摘要)				
含計畫緣起與理念、待解決問題、計畫目標、課程架構、教學策略、方案預期成果				
承辦人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110 學年度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申請書

[方案名稱]

申請學校：00 縣(市)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繳交項目	說 明	檢核欄
附件 1：申請表	填寫完整，表格下方已核章	☐ 已完成
附件 2：計畫書	計畫格式正確、內容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 已完成
附件 3：經費申請表	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已核章	☐ 已完成
附件 4：授權書	填寫完整，已核章	☐ 已完成
電子檔光碟 (或隨身碟 USB)	光碟(隨身碟 USB)具明：校名、方案名稱	☐ 已完成
檢核人簽章		

壹、計畫理念

貳、計畫目標

參、執行策略

一、實施對象

二、教學團隊（欄位不足，可請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教學領域	在本計畫擔任職責	主要連絡電話

三、實施內容：待解決問題、運用策略……等

四、課程架構圖

五、教學規劃與設計

六、方案發展歷程（含過去執行之先備經驗、目前欲執行要點、未來可延伸之規劃）

七、計畫執行期程（以表格或甘梯圖呈現）

肆、預期成果

伍、經費申請表

（不含封面及檢核表，最多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00 市(縣)00 學校 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兼代課鐘點費	節				計畫進行課程教學、相關增能、社群、會議、撰寫教材、參與到校輔導會議…等專案任務時，提供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或減課鐘點時數。
	出席費(或諮詢費)	次	2,000			邀請計畫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共同專業對話、諮詢輔導
	講座鐘點費(內聘)	時	1,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	時	2,000			
	交通費					講師及相關參訪之交通費
	膳費					
	教材及教具費					
	印刷費					
	場地布置費					
	二代健保					
	影片編製					
	雜支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整體經費 6%為限)
	小計					
設備及投資						依據不同方案類型，如：校園改造、社區營造、議題深究…等，從課程教學到實際「方案實踐」，所需之相關設備與學習情境改造、美感文創產品開發及布展宣導。
	小計				95,000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明列自籌款金額
合 計						

承辦：(核章)

主任：(核章)

會計：(核章)

校長：(核章)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准予互相勾支。

●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計畫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分享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以校長為代表簽名。 3. 本授權書需核學校關防章。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訂有固定 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 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設備及 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